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 明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5 年 7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現行印製之「中、英文學位證書」，擬依「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證書內容。(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二	「開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三	「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五	「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六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七	「開南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八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九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	「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修正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應修學分數為24學分。
提案十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修正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1 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1.1 1151 學期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繳費單需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1.2 請各系收齊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 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盡快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1.3 請各院系輔導學士四年級(含)、碩士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於9月30日前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資格審核確認，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並請學生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印製錯誤使學生需自付工本費重製學位證書，無法如期領取證書。
- 1.4 115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29日至12月24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1.5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1.6 輔系、雙主修及一般學分學程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9月14日至18日)，請於9月22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9月24日公告通過名單。
- 1.7 **跨領域學習**各學系作業重點：
- 1.7.1 透過班會或各項管道如晤談、通訊群組等，向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事宜。
- 1.7.2 了解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內容及修讀規定等，並各透過個別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選擇適合之學程。各學籍歸屬年適用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修讀規定，已彙整完成(本網站將不定時更新)並置入宣導簡報及公告於[註課組網站](#)，請輔導學生參閱並依規定修課。(本網站將依修讀規定異動情形持續更新)
- 1.7.3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時，請與他系互相協調必、選修課程時段避免衝堂。**
- 1.7.4 了解學生修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與開課時段，輔導學生選課。
- 1.7.5 三下起每學期選課期間進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作業，**請輔導學生填送「修課確認表」並規劃未完成修讀課程之修課期程。1151學期已提供111及112學籍歸屬年學生之紙本修課確認表，請導師及學系輔學生確認、規劃未完成修讀課程之修課期程並簽名後，於10月12日前回傳確認表及清冊予註課組。**
- 1.7.6 **請隨時盤點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輔系課程是否適切，依現行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同步修訂，不再開設課程應刪除，不易予外系修讀之課程(如容量限制、難度)建議調整，有助於學生學習畢業之課程，在符合該學程或輔系專業培養之前題下，得適度新增。**
- 1.7.7 **確實掌握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列為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皆應確實開課，並開放本系及外系學生加選，以協助學生修課並順利畢業。**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1.7.8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 111 至 115 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 1142 學期止尚未申請(取得)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依時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1151 學期宣導及申請時程：9 月 14 日至 10 月 8 日。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取得人數	已取得人數	未取得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15	11	4	16	16	0	21	21	0	66	62	4
	國企系	28	20	6	17	17	0	22	18	4	37	17	20
觀	物流系	29	25	4	13	13	0	82	75	7	119	114	5
	觀光系	30	18	12	24	22	2	152	142	10	167	114	53
	空運系	54	40	11	38	37	1	78	78	0	74	63	11
	休閒系	17	10	6	11	10	1	16	12	4	48	8	40
資	資管系	13	6	7	22	22	0	65	63	2	68	64	4
	資傳系	21	11	7	9	9	0	15	7	8	46	2	44
	電影系	13	3	9	11	11	0	22	16	6	38	28	10
人	應日系	63	29	30	37	31	6	59	18	41	73	17	56
	應英系	20	14	5	13	11	2 (1人已申請雙主修)	29	26	3	29	24	5
健	保營系	11	7	4	12	12	0	17	17	0	49	45	4
	健管系	17	13	4	18	17	1	28	28	0	57	52	5
法	法律系	53	35	14	21	19	2	36	29	7	42	30	12
-	AI學程	-	-	-	-	-	-	17	16	1	14	12	2
總計		384	242	123	262	247	15 (1人已申請雙主修)	659	566	93	927	652	276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

1.7.9 應屆畢業生因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而無法如期畢業的學生，可以開設暑修課程為補救措施，請各系盤點其尚缺科目，並協調主辦或協辦單位開設暑修課程，協助學生順利畢業。

2 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2.1 9 月 23 日至 29 日為學生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對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請主動關懷。
- 2.2 選課更正期間因應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的增減，教室會做調整，請多注意教室異動。
- 2.3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或課程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依學則學生於選課程序結束後，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勒令休學。
- 2.4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9月29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2.5 1151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如下列，每門課程 0.5 學分上課 9 小時，請鼓勵學生加選。
- 2.5.1 **通識**課程 **當 AI 遇上性別：數位性別暴力與自我保護**【10/16.23.30 (五)第 8-10 節】
 - 2.5.2 **通識**課程 **走讀客庄：飲食、記憶與文化探索**【11/06.13.20 (五)第 8-10 節】
 - 2.5.3 **專業**課程 **證照輔導**【10/05.12.19 (一)第 6-8 節】
 - 2.5.4 **專業**課程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09/16.23.30、10/07.14.21.28、11/04.11(三)第 6 節】
 - 2.5.5 **專業**課程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11/18.25、12/02.09.16.23.30、01/06.13 (三)第 6 節】
 - 2.5.6 **專業**課程 **永續健康與韌性規劃**【09/24、10/01.08 (四)第 1-3 節】
 - 2.5.7 **專業**課程 **AI 與健康產業數位轉型**【10/15.22.29 (四)第 1-3 節】
 - 2.5.8 **專業**課程 **永續浪潮下的健康產業管理實務：從綠色醫院到永續照護**【11/05.12.19 (四)第 1-3 節】
 - 2.5.9 **專業**課程 **共善與共益：健康產業的社會價值評估與影響力管理**【11/26、12/03.10 (四)第 1-3 節】
- 2.6 請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 1-2 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2.7 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1151 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 9 月 24 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首次開設課程係指首次訂定於該學制(碩士/碩專通用、學士/進修通用)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 2.8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2.9 請各院系檢視系院網頁及教務系統之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務必更新為校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選修)通過之最新版本。並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學士班及碩士班於教務系統上傳中英文對照版本。
- 2.10 1151 學期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重點提醒如下：
- 2.10.1 依 5 月 20 日教學品質查核實地訪視委員建議，所屬學系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至少達其基本鐘點之一半為原則，兼行政教師不受前述限制，但至少排授 1 門課程。
 - 2.10.2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皆應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並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 2.10.3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 2.10.4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 2.10.5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 2.10.6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2.11 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第 262 次行政會議通過，授課週數調整為 17 週+1 週「彈性多元學習週」，其實施說明及原則如下：
- 2.11.1 每學期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除原 17 週課程外(第 9 週為期中考週、第 17 週為期末考週)，第 18 週得由教師採取彈性、多元教學模式，即所謂 17+1 週。

- 2.11.2 「彈性多元學習週」除傳統課室教學外，授課教師得規劃符合課程教學目標之彈性、多元教學活動，例如線上課程、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補充教學、展演實作、補救／加強課程、工作營、講座、參訪等。其學習成果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如繳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書、時數證明、作品展示等，並計入學期成績。
- 2.11.3 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明列「全學期 18 學時」課程規劃、實行方式、評量方式等，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且向學生清楚說明，並引導學生確實執行。
- 2.11.4 課程若不在原教室、非原教師或非原時段進行，須依本校程序填具相關表單完成申請（如調補課申請單、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學術活動課程異動通知單、線上教學申報表等）。
- 2.11.5 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應保存「符合該週教學計畫、具實際學習行為」之佐證資料至少 2 年，以備查核（如學生報告、作品、修習證明、教材、公告、與學生交流之資訊等）。
- 2.11.6 自 115 學年度起，畢業班課程 14+4 週之「+4 週」比照前述作法辦理。
- 2.12 請提醒週六、週日有課之老師和學生，除了遇到排課當日是國定假日得放假外，遇有連續假期期間仍都應正常上課。（詳見本校行事曆-綠框應正常上課）

一百一十五年	1	13	14	15	16	17	18	19	9	三	全校教師會議
	2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四	(1)1151學期舊生註冊繳費繳費、就貸對保收件、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2)全校導師會議
	3	27	28	29	30				11	五	(1)新生入學講習 (2)1151學期新生即時加退選 (3)1151學期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單獨招生、進修甄審、多元培力、轉學考試、僑生及外國學生) (4)1151學期宿舍進住開始(至09月13日止)
									13	日	申請休、退學學生全額退費截止日
									14	一	(1)開始上課日 (2)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暨放棄週(至09月18日止) (3)115學年度教職生健康檢查
									15	二	1151學期第2次加退選開始(至09月21日止)
									16	三	申請提高編級截止日
									22	二	教務會議
									23	三	(1)1151學期選課更正申請、校際選課一他校至本校開始(至09月29止) (2)1151學期選課確認開始(至10月01日止)
									25	五	中秋節放假一日
									28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 / 教師節放假一日
									29	二	(1)1151學期超修申請、選課更正申請及校際選課截止日(含本校生繳回外校選課單) (2)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至12月24日止)
	3					1	2	3	9	五	國慶日補假一日
	4	4	5	6	7	8	9	10	10	六	國慶日放假一日
	5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二	校務會議
	6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三	學務會議
	7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日	(1)申請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分)費截止日 (2)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一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一日
	8	1	2	3	4	5	6	7	26	一	1151學期停修申請開始(至11月27日止)
	9	8	9	10	11	12	13	14	2	二	(1)校內獎助學金會議 (2)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3	三	(1)期中隨堂考試開始(至11月15日止) (2)轉系申請週(至11月20日止)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9	一	1151學期停修、減修申請截止日
	12	29	30						27	五	
	12			1	2	3	4	5	6	日	申請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分)費截止日
	13	6	7	8	9	10	11	12	14	一	期末線上填寫教學問卷評量開始(至01月03日止)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二	教務會議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三	校務會議
	16	27	28	29	30	31			22	二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25	五	115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6					1	2		28	一	
	17	3	4	5	6	7	8	9	1	五	(1)1151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2)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1)期末隨堂考試開始(至01月10日止) (2)開放登錄1151學期成績(學士班送繳至01月18日中午12時止)

- 2.13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5、A501。
- 2.14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2.15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或完成相關異動申請。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3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3.1 規劃於 116 學年度進行五年一次之教學單位外部自我評鑑，相關說明會、評鑑報告撰寫等擬於 115 學年度開始進行，並於 116 學年度實地訪評(確切時程待與專業評鑑機構協調完成再行規劃)。
- 3.2 教育部於 9 月 2 日來函說明 1142 查核結果(系持續列管-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及 1151 學期查核事宜，**全校及教學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查核資料須於 10 月 12 日前繳交，並於 10 月 12 日起 2 個月內至本校實地訪視**，請各單位依以下 3.3 及 3.4 辦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3 教育部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28 日至本校進行全校之維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及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評，教學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及說明如下：

3.3.1 學生選課應符合學校相關辦法：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3.3.1.1 學生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分數下限。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

3.3.1.2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 10 學分為原則。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簽准後，始得加選。
- 於學生報考階段，即瞭解其就學需求，並加強各學制差異之說明，協助學生選擇最適合個人學習條件之學制，以降低後續跨部選課需求之情形。

3.3.1.3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

3.3.1.4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

3.3.1.5 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

各學系之「選課/修課須知」應明確訂定必/選修課程上修規定，學生必/選修課程有上修情形，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及審核，並將紀錄(如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3.3.2 辦理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規範：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3.3.2.1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3.3.2.2 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3.3.2.3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為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抵免審查應嚴謹，原修科目與被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其原修科目之課程大綱內容應含括被抵免科目內容，始得同意其抵免。

3.3.2.4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

- 前兩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 二、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補充說明](#)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名稱及規定。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七、其他事項。

3.3.2.5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得申請認列，其認列學分以選修學分及通識教育各領域學分為限。辦理認列，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3.3.3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本校教師合聘辦法

3.3.3.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3.3.3.2 每日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3.3.3.3 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3.3.3.4 課程應依學校行事曆所列週數上課，學系不能僅為配合學生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而同意課程採單、雙隔週授課，此授課方式不合理且屬密集授課。

3.3.3.5 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3.3.3.6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3.3.3.7 專任教師所屬(主聘)單位應至少安排(主授或合授)一門課程。

3.3.3.8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其基本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五十。

3.3.3.9 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領域；專任教師於所屬學系排課時數以至少達其基本鐘點之一半為原則，兼行政教師不受前述限制，但至少排授 1 門課程。

3.4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5年6月30日修正\)](#)^{new}

2. 115年9月教育部「115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51學期查核指標](#)^{new}



3. 115年8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new}
4. 115年3月教育部「114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5.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6.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及[QA](#)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教學資源中心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 分項計畫一

- 1.1.1 本學期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教師，請於9月24日(四)前繳交「申請表、履歷表、契約書一式兩份、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教學計畫表」。
- 1.1.2 1151學期辦理教學研習活動：
10月21日跨領域共時授課議題-戶外實境攝影(題目暫定)
10月28日跨領域共時授課議題-AI應用後製(題目暫定)
11月04日EdCafe BOT 輕鬆上手：打造自己的 AI 課堂助教

2 教學助理作業

- 2.1 1151學期教學助理認證已定於9月16日辦理，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資中心登記補認證，須於10月8日前完成。
- 2.2 本學期一般教學助理已於9月21日開放申請。

3 學業預警作業

- 3.1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成績更正作業結束後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3.2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將於10月5日起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1 115-11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1 第一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114學年度)自評報告書暨第二期(115-116學年度)計畫徵件繳交期限為：115年8月28日。

2 辦理跨校雙語手作課程

- 2.1 時間：115年8月25日(二) 10:00-12:00。
- 2.2 地點：S203。
- 2.3 講師：劉佩琪 講師。

3 提升學生英語力：大一新生英語文力分級測驗

- 3.1 測驗時間：2026/9/10(四) 新生入學講習-系所選課及英文分級測驗(電腦教室)時段。
- 3.2 測驗時間：30分鐘。

3.3 地點：校方統一分配之電腦教室。

3.4 敬請各學系協助測驗進行。

4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英文大會考

4.1 考試日期：2026.9.23(三) 下午 13:00-14:00。

4.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6.9.6(日)23:59。

4.3 敬請各系轉知學生踴躍報名。

5 115-1 學期英語教學助理申請暨培訓課程

5.1 申請時間：2026.8.10(一)至 2026.9.29(二)。

5.2 上課時間：2026.9.30(三)、2026.10.7(三)中午 12:00-15:00。

5.3 敬請各系轉知學生。

6 1151 學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報名

6.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6.9.18(五)中午 12:00 止。

6.2 考試時間：2026.11.21(六)。

6.3 敬請各系轉知學生踴躍報名。

7 115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7.1 請欲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將申請資料送至雙語中心。

7.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6.10.2(五)17:00 前。

8 提升學生英語力：大一、大二英文前測

8.1 時間：第 1 週至第 4 週大一英文上課時段。

8.2 地點：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

1 課程相關業務提醒

1.1 1142 學期通識課程成績更正申請請於 115/09/10(四)前完成，本中心將於 9/11~9/17 擇期開會討論，請提醒教師依時程送件。

1.2 1142 學期入系國際專修部春季班未達華測 B1 學生，1151 學期預計帶入第二學期華語加強課程，請相關系所協助將已達華測 B1 學生分為一群，未達華測 B1 學生分為二群。

1.3 1151 學期通識課程預計於 7 月底 8 月初完成，請各系盡快確認通識課代班年級、班級、群別，例如國專春季班華測成績、長青班、原住民班、新住民班、菁英班、國軍班、日轉夜、國際榮譽學程及外籍生華語加強課程等相關狀況，提早與本中心溝通及協調。

2 課程相關業務提醒

2.1 1151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更正申請將於 9/23 開始，請協助向學生宣導，務必將欠費繳清入帳或學貸辦理完成後再來辦理。

2.2 1142 學期入系國際專修部春季班未達華測 B1 學生，已帶入第二學期華語加強課程，若學生近期取得華測 B1 資格，請於選課更正期間攜帶證書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辦理退課。

2.3 請協助宣導通識必修課程課名，避免學生誤選其他課程而無法畢業。

2.3.1 日間部必修英文自 115 學籍歸屬年重新規劃，新舊生課名對照如下表：

大一英文

112-114 學年		115 學年(含)以後	
level 1	基礎生活美語(上) 基礎生活美語(下)	level 1	生活英語溝通與表達 生活英語聽說與應用
level 2	進階生活美語(上) 進階生活美語(下)		
level 3	初級職場英語(上) 初級職場英語(下)	level 2	實用英語溝通與閱讀 職場英語表達與應用
level 4	中級職場英語(上) 中級職場英語(下)		
level 5	高級職場英語(上) 高級職場英語(下)	level 3	學術英語閱讀與簡報 專業英語寫作與 EMI 準備

大二英文

系所名稱	112-114 學年	115 學年(含)以後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學英文(上) 商學英文(下)	商學管理英文會話 商學管理英文應用
空運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英文(上) 觀光休閒英文(下)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	健康英文(上)	觀光樂活英文會話 觀光樂活英文應用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英文(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英文(上) 資訊英文(下)	資訊英文會話 資訊英文應用
資訊管理學系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日語學系	英語進階課程(上)	專業英文會話 專業英文應用
應用華語學系	英語進階課程(下)	
法律學系	法律英文(上) 法律英文(下)	

2.3.2 進修部必修大一英文(4 學分，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初級職場英語。

2.3.3 程式設計(2 學分，資管系除外): 初級程式設計、遊戲式程式設計、APP 程式設計、AI 程式設計。

2.3.4 體育(2 學分 4 學時):體育一、體育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具「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9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4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

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依學校組織變更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u>招生暨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 、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 三 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	依 學 校 組 織 變 更 修 訂。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03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7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第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第 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日起實施
 98.05.26第 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0.12.06第 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審定首次開設課程之課程內容。
- 二、擬訂本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

四、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 3 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招生暨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四條 本校各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系(學位學程、室、班)應設立課程委員會，以各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其辦法另行訂定。

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之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

院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五條 各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 <u>預先</u> 修讀學 — 碩士 班課— 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並參考他校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二條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四條 <u>錄取之學生於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 不含 <u>論文學分</u> ，且不受本校學生 <u>分</u>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	1.依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 2.統一用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一項第二款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五條 <u>錄取之學生</u> 申請修讀學士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u>日間</u> 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 <u>日間</u> 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六條 <u>錄取之</u>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統一用字。
<u>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未盡事宜說明。
第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學士~~班課~~一貫學程辦法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

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於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日間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81至160人可開兩班，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日間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81至160人可開兩班，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日間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日間學士班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u>依本校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學</u>碩士班課<u>一貫學程辦法錄取之</u>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日間學士班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4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 80 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81 至 160 人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 3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35 至 70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 4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4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46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日間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5+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超過 35 人以改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70%、二年級 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

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課程。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日間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日間學士班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依本校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學士班課一貫學程辦法錄取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日間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辦理。
2. 修正第三條至第九條、刪除第十一條及修正第十二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或認列：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原就讀學校修讀之科目。 二、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他系、其他學制或其他學籍歸屬年之科目。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碩士班(以下皆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碩士班規範成績及格之	第 三 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原就讀學校修讀之科目。 二、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他系、其他學制或其他學籍歸屬年之科目。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碩士班(以下皆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碩士班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學士班畢	增加認列之申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準，且不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於核定雙聯或交換之學校所修習之科目。 六、校際選課經核定至他校修習之科目。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八、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u>符合前項條件之一，且學生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始得申請認列。</u>	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於核定雙聯或交換之學校所修習之科目。 六、校際選課經核定至他校修習之科目。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八、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 四 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 一、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之科目。 二、通識教育課程。 <u>學分認列之範圍：</u> <u>一、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之選修學分。</u> <u>二、通識教育各領域各學門學分。</u>	第 四 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 一、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之科目。 二、通識教育課程。	將認列範圍移至本條，並更明確說明其範圍。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u>或認列</u>之規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之規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	增加認列之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u>抵免</u>若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四、辦理學分抵免<u>或認列</u>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學分抵免<u>或認列</u>以原就讀學校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u>或認列</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或認列</u>。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u>或認列</u>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或認列</u>；碩士班學生申請抵免<u>或認列</u>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或認列</u>。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	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若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四、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學分抵免以原就讀學校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不得減少。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得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辦理學分抵免<u>或認列</u>。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u>或認列</u>，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u>或認列</u>。	領航計畫」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得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	
第六條 學分抵免<u>或認列</u>之限制： 一、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u>及認列</u>學分總數<u>合計</u>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u>其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u>	第六條 學分抵免之限制： 一、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	增加認列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合計</u>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u>及認列</u>之學分總數<u>合計</u>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u>及認列</u>學分總數<u>合計</u>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碩士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u>或認列</u>，抵免<u>及認列</u>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u>合計</u>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抵免<u>及認列</u>學分總數<u>合計</u>至多九學分。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不受前目抵免<u>及認列</u>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	則。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碩士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四)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不受前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其學分抵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其學分抵免<u>及認列</u>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u>合計學分總數</u>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u>入學前修讀之科目</u>抵免<u>及認列合計</u>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u>及認列合計</u>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u>及認列合計</u>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u>及認列合計</u>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u>入學前修讀之科目</u>抵免<u>及認列合計</u>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編高加入認列之學分數。
第八條 申請學分抵免<u>及認列</u>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u>或認列</u>除另有規定	第八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三)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四)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入學前	增加認列之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以一次為限，入學前修讀之科目限於入學或轉入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在學期間修讀之科目限於取得成績之次學期結束前辦理，逾期皆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學生所屬單位辦公室。 三、<u>抵免</u>繳交資料： (一) 他校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若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大綱。 (三)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 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前三目之資料。 <u>四、認列繳交資料：</u> (一) <u>他校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u> (二) <u>課程大綱。</u> (三) <u>填妥之認列學分數申請表。</u> (四) <u>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前三目之資料。</u> 四五、學分抵免<u>或認列</u>之審查，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	修讀之科目限於入學或轉入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在學期間修讀之科目限於取得成績之次學期結束前辦理，逾期皆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學生所屬單位辦公室。 三、繳交資料： (一) 他校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若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大綱。 (三)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 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前三目之資料。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複核。 五六、抵免<u>或認列</u>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u>或認列</u>其他科目學分。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u>或認列</u>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 九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增加認列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得申請認列，其認列學分以選修學分及通識教育各領域學分為限。辦理認列，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得申請認列，其認列學分以選修學分及通識教育各領域學分為限。辦理認列，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	認列規定已分列於本法規其他各條文中，故刪除本條。
第十<u>二</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2 號函備查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5550 號函備查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111.04.15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8699 號函備查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其定義如下：

-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二、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三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或認列：

-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原就讀學校修讀之科目。
- 二、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他系、其他學制或其他學籍歸屬年之科目。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碩士班(以下皆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碩士班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於核定雙聯或交換之學校所修習之科目。
- 六、校際選課經核定至他校修習之科目。
-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八、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符合前項條件之一，且學生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始得申請認列。

第 四 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

- 一、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之科目。
- 二、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認列之範圍：

- 一、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之選修學分。
- 二、通識教育各領域各學門學分。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或認列之規則：

-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 二、抵免若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四、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學分抵免或認列以原就讀學校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或認列。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
-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或認列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生申請抵免或認列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
-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得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
-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或認列，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或認列。

第六條 學分抵免或認列之限制：

一、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合計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合計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及認列之學分總數合計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碩士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或認列，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合計至多九學分。
-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不受前目抵免及認列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其學分抵免及認列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合計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學士班：入學前修讀之科目抵免及認列合計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及認列合計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及認列合計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及認列合計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前修讀之科目抵免及認列合計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學分抵免及認列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二)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入學前修讀之科目限於入學或轉入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在學期間修讀之科目限於取得成績之次學期結束前辦理，逾期皆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學生所屬單位辦公室。

三、抵免繳交資料：

- (一) 他校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二) 若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大綱。

(三)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 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前三目之資料。

四、認列繳交資料：

(一) 他校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課程大綱。

(三) 填妥之認列學分數申請表。

(四) 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前三目之資料。

~~四~~五、學分抵免或認列之審查，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複核。

~~五~~六、抵免或認列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或認列其他科目學分。

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或認列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或認證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申請免修英文必修課程者，應依本校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免修相關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辦理免修，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得申請認列，其認列學分以選修學分及通識教育各領域學分為限。~~

~~辦理認列，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案由：「開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	第八條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	依修正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 <u>學生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u> 」申請學分抵免 <u>或認列</u> ，抵免 <u>或認列</u> 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開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申請報考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三條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 第四條 本課程學制為進修學士班，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
- 第五條 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 第七條 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或認列，抵免或認列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第九條 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現行之「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分別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依法規體例修正全部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規體例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其他院系(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二、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其他院系(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依法規體例修正。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1. 依法規體例修正。 2. 依現行之「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開南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之。	四、申請雙重學籍，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開南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之。	依法規體例修正。
第五條 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或認列；入學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五、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入學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1. 依法規體例修正。 2. 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
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六、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依法規體例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依法規體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5.05.31 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26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其他院系(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 ~~第 三 條~~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開南大學與國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申請雙重學籍，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開南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之。
- ~~第 五 條~~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或認列；入學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 六 條~~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 七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八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案 由：「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依教育部115年5月28日實地訪評意見辦理。訪評委員認為本校現行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理相關規範較為寬鬆，建議學校檢討並適度調整相關規定，以強化學生學習管理及輔導機制，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學習成效。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班級教師應將學生出勤情形納為評定學生平時成績依據之一，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u>30</u>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u>120</u>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第 三 條 班級教師應將學生出勤情形納為評定學生平時成績依據之一，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調整曠課及缺曠課節數，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補救教學原則如下：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12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60 <u>90</u> 節；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18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90 <u>120</u> 節。	第六條 補救教學原則如下：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12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60 節；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18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90 節。	調整補救教學節數，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第七條 本部每週派專人進行外點巡查，該週出席率未達 60 <u>80</u> %之班級，班級教師須詳細紀錄學生未能到課原因，並給予適當輔導，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第七條 本部每週派專人進行外點巡查，該週出席率未達 60%之班級，班級教師須詳細紀錄學生未能到課原因，並給予適當輔導，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調整每周出席率標準，以強化學生學習管理。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

114.3.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114.4.9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6.9 114 學年度第 5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到課率，班級教師務必嚴格要求學生準時到課，並確實執行點名規定。

第三條 班級教師應將學生出勤情形納為評定學生平時成績依據之一，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30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12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第四條 班級教師應隨時瞭解學生缺曠課紀錄，輔導學生專心向學，並主動與本部聯繫，雙向溝通輔導學生正常出勤。若學生無故失聯 72 小時以上、未到課、未回宿舍等其他未經請假及告知所在之情形，經班級教師及本部透過各管道仍無法取得聯繫並確認失聯，即啟動失聯通報程序，同時核算缺曠課紀錄，由本部逕予專案簽核退學處分。

第五條 學生缺曠課過多或累計請假過度異常者(病假及事假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班級教師應加強輔導並通知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詳細紀錄輔導內容送本部備查。

第六條 補救教學原則如下：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12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60~~90 節；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18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90~~120 節。

第七條 本部每週派專人進行外點巡查，該週出席率未達 ~~60~~80%之班級，班級教師須詳細紀錄學生未能到課原因，並給予適當輔導，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第八條 為提升班級教師輔導成效及促進經驗交流，本部每學期召開班級教師輔導會議至少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案由：「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據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修課規範：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u>30</u>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u>120</u>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第 四 條 修課規範：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依據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2.9.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9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9 114 學年度第 5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修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辦理。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
-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30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12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始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一律採退學處理。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則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完成學士學位。
-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十三、先修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3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

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獎助規定：

- 一、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華語先修期間第一學期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之全額減免優惠。
-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第二學期第十二週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20,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30,000 元，獎學金發放於當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辦理；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辦理。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先修生於先修期間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 三、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學期已享有學雜費全額減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一週 20 小時，並不得從事晚上 10 點以後的工作，寒暑假不限。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商學院於115.9.15(二)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學校建議商學院已無碩士班該班制，法規應予廢止。
3.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廢止)

102.09.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學年度第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4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 第三條 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修讀資格。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商學院於115.9.15(二)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 碩士 班課 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修訂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 學士班 學生 預先修讀學 碩士 班課 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訂
同右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 系 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提出申請。	修訂
同右	第四條 申請 之學生 修讀學、碩士 一貫學程者 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修訂
同右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之 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修訂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	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認列</u> 碩士班畢業學分。		碩士班畢業學分。	<u>列辦法」修正。</u>
第 八 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抵免 <u>或認列</u> 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 <u>或認列</u>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且不受本校學生 <u>學分</u> 抵免學分、免修及 <u>認列辦法</u> 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及 <u>認列學生分</u> 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u>或認列</u> 碩士班學分數。	第 八 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 <u>學分</u> 抵免學分、 <u>免修及認列辦法</u> 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八 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訂 <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u>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班課
貫學程辦法

105.12.15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19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15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學~~碩士班課~~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錄取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之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及認列學生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次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

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學士班 學生 預先 修讀觀光運輸學院 學 士 班 課 一貫 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並參考他校修正法規名稱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 且 間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第三條 申請 之學生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 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 或認列 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 或認列 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日間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 或認列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日間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1.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 2.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數（ 不含論 文學分 ，且不受本校學生分 抵免學分、免 修及認列辦法 要點有關碩士 班研究所抵免 及認列學分生 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 已計入日間學 士班或進修學 士班畢業學分 數內，不得再 申請抵免或認 列碩士班學分 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 抵免或認列以 一次為限。	分，且不受本 校學生分抵免 學分、免修及 認列辦法要點 有關碩士班研 究所抵免學分 生上限規定之 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 已計入日間學 士班或進修學 士班畢業學分 數內，不得再 申請抵免碩士 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 免以一次為限。	分，且不受本 校學生抵免學 分要點有關研 究所抵免學生 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 已計入學士班 或進修學士班 畢業學分數 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 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 抵免以一次為 限。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士班課程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6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修讀學士班課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要點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及認列學分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案 由：「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5年9月21日115學年度第2次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 研究所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u>免修及認列</u> 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u>作業</u>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u>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u> 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訂。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u>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本院碩士班課程</u>學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u>本委員會</u>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寫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u>研究所</u>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作業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 二、申請資格：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本院碩士班課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本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七、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四

案由：「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細則」廢止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次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依「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辦理，「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細則」現已不適用，爰辦理廢止。
3.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細則(廢止)

106.9.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8.25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15.09.16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廢止)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抵免細則：

(一)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系課程會通過後，准予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申請抵免者須提出相關之教學計畫表或大綱，交由本系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准予抵免。
- 3.必修科目，因停開、增開、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需由本務會議審議後，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4.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系務會議審議後准予抵免。

(二)學分數不同，符合抵免之原則如下：

- 1.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計。
- 2.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抵免科目之分數規定如下：

- 1.大學及四年制學院：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抵免。
- 2.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分不得抵免。四年級至五年級修習之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

三、抵免程序：

- (一)依學校公告時程提出申請。補抵免以乙次為限。
- (二)學生必須將抵免學分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修畢課程之課程大綱送至系課程

委員會審核。

(三)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案由：「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次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115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更名「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3. 依「開南大學輔系科目」修正通過，配合修訂。
4. 全文如下：

決議：緩議。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休閒與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輔系科目 (107 年度起適用)

96.10.18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3.10 98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99.3.17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4.6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7.20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9.13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0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8.25 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9.16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讀輔系（休閒與運動事業管理學系）之先修課程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一	管理學概論	必修	3	先修科目
一	經濟學概論	必修	3	先修科目
一	會計學概論	必修	3	先修科目

下列專業課程中，任選五門，修滿的學分，始得完成輔系資格。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一	休閒遊憩概論	3	
一	遊憩經濟學	3	
一	運動產業概論	3	
二	休閒社會學	3	
二	休閒與環境管理	3	
二	永續休閒活動企劃	3	
三	休閒政策與法規	3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三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3	
三	社區休閒理論與實務	3	
三	休閒產業投資規劃	3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09.15(二)資訊媒體學院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42教學品質查核檢核意見，「學、碩士一貫」用詞應全面修正。
3. 依註課組擬修訂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將「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為「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辦法」。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u>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u> 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修讀學 、碩士 班課 <u>一貫學程</u> 辦法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並參考他校修正法規名稱。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第二條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可於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可於三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年級下學期第七週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年級下學期第七週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同右	第四條 申請之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 <u>或認列</u> 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u>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u>或認列</u>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u>日間</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u>或認列</u>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u>論文學分及</u>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且不受本校學生<u>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u>辦法第六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抵免<u>及認列</u>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u>日間</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及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且不受本校學生<u>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u>辦法第六條<u>第一目</u>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二、課程若已計入<u>日間</u>學士班或進修學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及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二、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	依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u>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課程若已計入 <u>日間</u>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u>或認列</u> 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u>或認列</u> 以一次為限。	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士班課一貫學程辦法

113.06.27 112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23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30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8.12 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5 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可於三年級下學期第七週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上限；申請資料經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系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條 申請~~之學生修讀學士班課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五條 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或認列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及~~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二、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七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09.15(二)資訊媒體學院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42教學品質查核檢核意見，「學、碩士一貫」用詞應全面修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及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編號，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六條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 一學期始可提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需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第六條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調整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方式與規範，並取消更換指導教授後須滿一學期始得提論文口試之限制。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或認列，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或認列。抵免或認列學分之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所有碩士生需經論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所有碩士生需經論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所有碩士生需經論	1. 配合教育部規範調整，刪除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相關文字。 2. 依「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明確規範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並刪除條文內附表贅字說明。 修正條文編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計畫審查機制，<u>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u>四</u>)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文計畫審查機制，<u>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第十條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u>一、</u>(一)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u>二、</u>(二)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		第十條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一)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修正條文編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二)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8.10.08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9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103學年度第1次班委員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11.20 106學年度第1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8.03.04 107學年度第2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25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04.07 108學年度第1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08 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09.15 109學年度第1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5 114學年度第01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9.16 114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114學年度第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8.25 115學年度第01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9.15 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媒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本班研究生至大學部修讀基礎課程，其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學位論文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

理。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以院內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第六條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一學期始可提~~，如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需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第七條 本班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至多六人。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或認列，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或認列。抵免或認列學分之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及附表~~。

~~(五)~~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第十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一、(一)~~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二、(二)~~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八

案由：「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09.17(四)人文社會學院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修正第三點條文編號，及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五點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修讀學 、碩士 班課 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依教育部來函並參考他校修正法規名稱。
同右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 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學 、碩士 班課 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二、本校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二、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三、申請 之學生修讀學 、碩士 一貫學程者 ，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 + 申請書。 (二) + 歷年成績單。	三、申請 之學生修讀學 、碩士 一貫學程者 ，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u>修正條文編號。</u>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u>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u>(一)</u>1 <u>學士班</u>在學期間所選修之<u>碩士班</u>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及認列學生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u>(二)</u>2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u>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u>(三)</u>3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以一次為限。	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u>學士班</u>在學期間所選修之<u>碩士班</u>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2.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u>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3.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2.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3.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1. <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u> 2. <u>修正條文編號。</u>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班課— 貫學程實施要點

104.04.01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010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10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6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9.11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學~~—碩士班課—~~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三、申請~~之學生修讀學~~~~—碩士—~~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2~~歷年成績單。

(三)~~3~~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四、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及認列學生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2~~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三)~~3~~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以一次為限。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九

案由：「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15.04.08(三)召開第114學年度第0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編號，以及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大學部大四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乙份： (一) + 全民英檢中級。 (二) 2 多益 (TOEIC) 650	三、本系大學部大四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級。 2. 多益 (TOEIC) 650 分。	三、本系大學部大四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級。 2. 多益 (TOEIC) 650 分。	新增畢業門檻檢定類別。 <u>修正條文編號</u> 。 <u>—</u>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 (三)3=雅思 (IELTS) 4.0 4.5分。 (四)4=托福 (TOEFL-IBT) 47分。 (五)5=培力英檢 (BEST EP) 聽力+閱讀 165分。 (六)6=多鄰國 (DUOLINGO) 90分。 (七)5.7除第1(一)至第46(六)點款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規參考架構B1(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使得認定。	3. 雅思 (IELTS) 4.04.5分。 4. 托福 (TOEFL-IBT) 47分。 <u>5.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 165分。</u> <u>6. 多鄰國 (DUOLINGO) 90分。</u> 5.7除第 1 至第 <u>46</u>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規參考架構B1(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使得認定。	3. 雅思 (IELTS) 4.0 分。 4. 托福 (TOEFL-IBT) 47 分。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1(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一)1=全民英檢中高級。 (二)2=多益 (TOEIC) 750 分。 (三)3=雅思 (IELTS) 5.5 分。 (四)4=托福 (TOEFL-IBT) 71分。 (五)5=培力英檢 (BEST EP) 聽力+閱讀230分。 (六)6=多鄰國 (DUOLINGO) 105分。 (七)5.7除第1(一)至第46(六)點款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規參考架構B2(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使得認定。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 (TOEIC) 750 分。 3. 雅思 (IELTS) 5.5 分。 4. 托福 (TOEFL-IBT) 71 分。 <u>5.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 230 分。</u> <u>6. 多鄰國 (DUOLINGO) 105 分。</u> 5.7除第 1 至第 <u>46</u>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規參考架構B2(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使得認定。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 (TOEIC) 750 分。 3. 雅思 (IELTS) 5.5 分。 4. 托福 (TOEFL-IBT) 71 分。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2(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新增畢業門檻檢定類別。 <u>修正條文編號</u>。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認定。</u>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102.12.25 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12.28 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 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08 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生課程規劃表中之英語畢業門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大學部學籍歸屬年自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上)」、「畢業英語檢定(下)」共計 4 學分。學籍歸屬年 110 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2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三、本系大學部大四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乙份：

(一)~~1~~全民英檢中級。

(二)~~2~~多益 (TOEIC) 650分。

(三)~~3~~雅思 (IELTS) ~~4.0~~ 4.5分。

(四)~~4~~托福 (TOEFL-IBT) 47分。

(五)~~5~~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 165 分。

(六)~~6~~多鄰國 (DUOLINGO) 90 分。

(七)~~5.7~~除第 ~~1~~(一)至第 ~~4~~(六)點款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規參考架構B1(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認定。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得修讀相關英文檢定課程 2 學分替代之。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一)~~1~~全民英檢中高級。

(二)~~2~~多益 (TOEIC) 750分。

(三)~~3~~雅思 (IELTS) 5.5分。

(四)~~4~~托福 (TOEFL-IBT) 71分。

(五)5-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230分。

(六)6-多鄰國 (DUOLINGO) 105分。

(七)5-7除第 4(一)至第 46(六)點款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規參考架構B2(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學生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認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級數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新制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英檢 (GEPT)
			托福-網路 (TOEFL-iBT)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1	A1 入門級	120(含)以上 (聽力 60+閱讀 60)	N/A	N/A	N/A	N/A
2	A2 基礎級	225(含)以上 (聽力 110+閱讀 115)	N/A	390 以上	3(含)以上	初級
3	B1 進階級	550(含)以上 (聽力 275+閱讀 275)	57 以上 (閱讀 8+聽力 13+口說 19+寫作 17)	457 以上	4(含)以上	中級
4	B2 高階級	785(含)以上 (聽力 400+閱讀 385)	87 以上 (閱讀 22+聽力 21+口說 23+寫作 21)	527 以上	5.5(含)以上	中高級
5	C1 流利級	945(含)以上 (聽力 490+閱讀 455)	110 以上 (閱讀 28+聽力 26+口說 28+寫作 28)	560 以上	7(含)以上	高級
6	C2 精通級	990 滿分	N/A	630 以上	8(含)以上	優級

提案二十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現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15.09.17(四)召開第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組經教育部核定115學年度起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
3. 「開南大學現行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修正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組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	應語碩士班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Studies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gram)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提案二十一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健康照護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09.16(三)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 <u>預先</u> 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 — 碩士 <u>班課</u> — 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並參考他校修正法規名稱。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第二條 本校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備妥申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備妥申請文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同右	第三條 申請 之學生 修讀 本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者 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第三條 申請修讀本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1.依教育部規範調整，刪除學、碩士一貫學程相關文字。 2.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u>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	1.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2.依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 <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u>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u>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要點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及認列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以一次為限。	<u>及認列辦法</u> <u>要點</u>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同右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本校慣用流程。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士班課一貫學程辦法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19.108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8.10.01.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2.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6 115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6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備妥申請

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修讀本院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修讀資格，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要點~~有關碩士班研究所抵免及認列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二

案由：「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照護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09.16(三)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u>或認列</u> ，並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經本委	<u>依修正之本校「學分</u>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抵免 或認列 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 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 辦法規定辦理。		員會審查通過。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u>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u> 修正。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 （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 <u>或依「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辦法」及學士五年一貫學程</u> 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 （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 <u>或依「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辦法」及學士五年一貫學程</u> 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 （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依本院修正之「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辦法」修正。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6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7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23 109 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8 114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6 115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6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管理本班研究生修業，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班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本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或認列，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抵免或認列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
 - （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或依「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辦法」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 （三）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委員。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七、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相關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三

案由：「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法律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09.10(四)法律學院11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2456A號函辦理。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依修訂之「開南大學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學生修讀學 、碩士 班課 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並參考他校修正法規名稱。
同右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鼓勵本系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第二條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u>三年級以上</u> 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 <u>每學期第十四週前</u> 向各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經本系所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甄選之。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第三條 <u>申請之學生應繳交之文件如下：</u> <u>一、申請書。</u> <u>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u> <u>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或推薦函等）。</u>		新增應繳文件。
同右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正條文編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u>五</u> 條 <u>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並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日間</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u>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可全部抵免<u>或認列碩士班應修學分數</u>（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u>分</u>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款第一目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u>二、</u>一但上述課程若已計入<u>日間</u>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u>或認列</u>碩士班學分數。	第 四 <u>五</u> 條 <u>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並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日間</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u>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可全部抵免<u>碩士班應修學分數</u>（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u>分</u>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款第一目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u>二、</u>一但上述課程若已計入<u>日間</u>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四 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上述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1. 依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 2. 統一用字並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同右	第 五 <u>六</u>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錄取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u>日間</u>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u>日間</u>	第 五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	修正為現行慣用寫法。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同右	第 六 <u>七</u> 條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 六 條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修正條文編號。
同右	<u>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未盡事宜說明。
同右	第 七 <u>九</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修讀~~ ~~學士班課~~學~~一貫學程辦法~~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增訂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增訂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增訂通過
115.09.10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每學期第十

四週前向各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經本系所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甄選之。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或推薦函等）。

第 ~~三~~四 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四~~五 條 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抵免或認列碩士班畢業學分，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或認列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款第一目抵免及認列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二、~~一但~~上述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或認列碩士班學分數。

第 ~~五~~六 條 ~~申請修讀學士、碩士一貫課程之錄取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日間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第 ~~六~~七 條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